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3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柏青

被告 束其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玖佰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2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償還方式自109年9月25日起至115年9月25日止，第1年僅按月付息，第二年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295%）機動計收。並約定遲延履行時，除仍按原約定利

01 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02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3月25日起不依  
03 約繳款，尚欠本金49萬9,9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4 金未清償，依約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1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2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3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14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  
15 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16 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1至17  
17 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18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0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25 法官 黃鈺純

26 法官 陳冠中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劉則顯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	
49萬9,960元	49萬9,960元	自113年3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約定利率10%計收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